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麗敏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３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消債條例第8條但書規定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３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